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全法 实务全书

Practices of Special Equipment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实务全书编委会◎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全法 实务全书

Practices of Special Equipment Safety Law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实务全书编委会◎著

《特种设备安全法实务全书》编委会

主 编：张 纲 钟真真
副 主 编：宋继红 刘左军 王晓雷 石家骏 王为国
编写组成员：谢铁军 李明刚 周国庆 金 平 刘普明
薛维家 石少华 黄强华 周 亮 何 毅
修长征 张宏伟 李 军 冷 浩 杜顺学
徐 锋 郝 刚
审 定：林树青 贾国栋 高继轩 石国怀 戚东祥
蔡人俊 隋法波 张建荣
责任编辑：肖怀宇 董 坤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实务全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实务全书》编委会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1
ISBN 978-7-5093-6498-7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设备安全—安全法规—中国
IV. ① 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27020 号

策划编辑 徐 冉

责任编辑 徐 冉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实务全书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TEZHONGSHEBEIANQUANFA SHIWU QUANSHU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 / 43.5 字数 / 906 千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498-7

定价: 2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58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谨以此书献给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60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颁布2周年



《特种设备安全法实务全书》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支树平（国家质检总局局长 党组书记）

闻世震（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辽宁省委原书记）

贾志杰（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湖北省委原书记）

副组长：陈 钢（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

邵 宁（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副主任）

阚 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 纲（国务院参事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会长）

成 员：钟真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案室副主任）

宋继红（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局长）

藤 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主任）

许新建（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司长）

武津生（国家质检总局科技司司长）

林树青（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院长）

崔 钢（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晓雷（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秘书长）

《特种设备安全法实务全书》序言

对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来说，2015年6月是一个特别的时间节点。60年前的6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锅炉检查总局成立，开始了对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实施专门的监管制度。12年前的6月，我国第一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正式实施，开辟了对8大类特种设备依法监管的道路。2年前的6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步入了更高层次的法治化、规范化轨道。在这样一个时间节点，编辑并出版《特种设备安全法实务全书》具有特别意义。

我多次说过，特种设备姓“特”。一是特种设备的作用特别重要。特种设备广泛应用于生产领域的各个方面，涉及人民群众的能源供给、日常出行、旅游娱乐等，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特种设备数量快速增长，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基础设备设施。二是特种设备需要保证安全性。特种设备是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设备设施，如果管理不善，承压类特种设备容易发生爆炸、泄漏，机电类特种设备容易失稳、失效，一旦发生事故，将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的损失。三是特种设备需要特别管理。世界各国对特种设备都实行专门管理，我国自1955年开始对特种设备实施监管。60年来的实践证明，必须建立专门机构，制定专项的法律，配备专业人员，对特种设备实施专门监管，才能有效保障特种设备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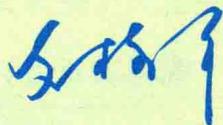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组织编撰的《特种设备安全法实务全书》，是贯彻落实法律的重要举措。该书以全新的形式呈

现出以下特点：一是以立法大事记为主线，以“十二年磨一剑”的撰文为载体，客观完整地反映了立法的全过程，展现了历史的回眸与思考；二是对法律条文予以更加简捷、清晰、准确的释义，采用案例说法方式，深化读者对法律条文的认识；三是列入了国家质检总局编写的法律实施指南，以指导法律的贯彻实施；四是对依法制订的新《特种设备目录》予以解释，促进依法行政和依法改革；五是列出了以《特种设备安全法》为基础的特种设备法律体系现状及发展方向。

我相信，在深入贯彻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进程中，《特种设备安全法实务全书》将会承担特殊使命，发挥特殊作用，作出特殊贡献！

国家质检总局

局 长
党组书记



二〇一五年六月

十二年磨一剑

——《特种设备安全法》立法之路回眸与思考

张 纲 陈 钢 宋继红

时间是一把量尺，它以标定的刻度丈量历史。而每一个刻度，都铭记着一件具有社会影响力的事件。经历12年酝酿、培育而诞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无疑是在时间量尺上留下的一道重要刻度。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当日，习近平主席签发第四号主席令予以公布，并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这部法律的颁布，是我国特种设备安全事业创新发展的一次重大突破，是特种设备安全法治建设的丰碑，标志着我国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在更高层面上步入了法治化、规范化的发展轨道。

一、历史的呼唤

《管子》有云：“法者，所以兴功惧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特种设备安全“法”之所成，正是基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功”之所兴，相关领域“争”之所起，人民群众“知事”之所需。

纵观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史，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第一个阶段，1955年至1982年的机构创建与探索阶段。从1955年6月，国务院批准在劳动部设立国家锅炉安全检查总局，到1978年恢复建立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经历了机构动荡的“三起两落”过程，这一时期事故频发，锅炉压力容器爆炸事故率甚至一度高达7.9起/万台。教训告诉我们：实现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需要稳定的体制保障，需要科学的监管制度。

第二个阶段，1982年至2003年的制度创建与完善阶段。1982年2月，国务院颁布了《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建立了全过程安全监察的基本制度，包括专门机构职能定位、相关单位及人员许可准入、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在用设备定期检验、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等制度，确立了安全监察与技术检验“双轨体制”。20多年来，安全状况基本改善。历史证明：制度是最管用的。

第三个阶段，2003年至今的职能拓展与全面创新阶段。2003年3月，国务院颁布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范围由两大类扩大至八大类。2007年10月新修订的《节约能源法》和2009年1月新修订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又将高耗能特种设备列入了国家节能监管的范畴。这些年来，我们坚持“在创新中发展、在服务中监督”的理念，深化改革、建设体系、创新机制、提高效能，特种设备质量与安全与节能水平持续提升。实践表明：创新监管、依法监管应成为不懈的追求目标。

但是，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们面临着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

一是，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内涵及需求发生了重大变化。从对象来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范围在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基础上，增加了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从职责来看，由劳动部门划转到质检部门后，监察重点从主要是使用环节监管转向生产源头与使用环节并重监管，更加重视产品质量的要素；从内涵来看，由单一安全监察正在向安全性与节能性相结合的监管发展。

二是，特种设备安全发展的国情发生了根本变化。我国正在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仅仅依靠政府部门的安全监察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还必须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发挥各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以及包括社会组织在内的社会管理作用等，形成多元共治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格局。

三是，特种设备安全发展的国际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我国昂首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伴随着非歧视、透明度、国民待遇、公平竞争等世贸原则渗入体制机制，要求加快建设和完善更加开放、更加透明、更与国际接轨的法律体系和管理制度。

在推进法治建设的进程中，历史呼唤着特种设备安全法。

二、准备与呼吁

“机遇只偏爱有准备的头脑。”对于特种设备法治建设而言，客观需要就是机遇。抓住机遇，最紧迫的工作就是“准备”了。所谓“准备”，就是统一认识、行动起来、创造条件、营造环境。

进入21世纪后，针对如何加强我国特种设备法治建设问题，存在两种不同的思路。一种观点是，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的基础上，直接推动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法》；另一种观点是，首先抓紧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同时积极推动《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立法进程。2001年5月，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挥部——国家质检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2003年12月更名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召开局务会议，充分分析了现阶段和长远发展的需求以及立法的艰辛困难，研究决定先期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立法，以尽快解决机构划转和职能变化后依法行政的迫切需要；同时，推动《特种设备安全法》立法的前期准备。

2001年11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制定列入了国务院办公厅2002年度第一类立法计划。在国家质检总局领导下，张纲、武津生、宋继红等同志带领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全体同志，争取国务院法制办、中央编办的鼎力支持，本着坚持制度、突破重点、求同存异、尽早出台的原则，仅用了15个月的时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诞生了我国第一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取代了已经实施了21年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此后，特种设备安全法立法进程进入了实质准备与推进过程。

为适应特种设备安全法立法的需要，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组织推动国内外特种设备安全法制和管理体制的专题研究。为此，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给予全力支持，在院长林树青、党委书记兼总工程师陈钢的带领下，组织行业专家开展了美国、加拿大、欧盟、德国、日本、马来西亚、中国台湾和香港等国家（地区）的相关研究，包括国内外特种设备法规标准体系的比较研究，形成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丛书》7册，强力支撑了立法的进程。研究告诉我们，国内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虽然没有统一模式，但却遵循共同的规律：对涉

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都有专门机构，都有完善的法律支撑，都建立了符合本国国情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中国国情是什么，如何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制度？研究表明，作为非充分工业化的国家，我国经济社会管理基础相对薄弱，高速发展的中国经济与质量安全的矛盾更加突出，中国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更加严峻（事故率总体上是工业国家的4至6倍）。要实现特种设备安全的长治久安，需要提高和改善科技水平、人员素质、管理能力、文化建设等，但最重要、最根本的是加快法治建设的进程。

2001年后，我们积极争取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的认同和支持。12年来，每年的全国“两会”上，一批又一批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联名提出加快《特种设备安全法》立法的相关议案、建议和提案。这些议案、建议和提案从不同角度反映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立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有的还列出了法律草案结构和主要内容，此后，每年的“两会”上，都有关于特种设备安全法立法的议案和建议，从未间断。在九、十、十一届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会议期间，先后有1362名全国人大代表提交了40份议案，另外，还有多份人大代表的建议和政协委员的提案。其中，领衔提出议案的代表是范秉勋、吴自祥、常厚春、李迅、倪龙生、张红、夏鸣、郭生练、刘家栋、邓文、许振超、熊同发、夏春亭、阎寿根。提出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提案、建议的全国人大代表有朱台青、谷文涛、王晓华和全国政协委员邓乃扬、龙国健、柴宝成等人。对于一个专门法案连续提出立法议案和提案，参与人数之多、代表性之广、要求之坚决，在我国的立法史上是不多见的。我们应当记住这些为《特种设备安全法》立法持续呼吁的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

三、全国人大财经委直接启动立法

也许是特种设备安全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在立法方面也体现了一个“特”字。当然，所谓“法者，天下之程式，万世之仪表”，特种设备安全立法即使有特事特办的特殊性，在“程式”和“仪表”上还是相当严谨的。

根据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多年的呼吁，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

意，十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决定直接启动特种设备安全法立法起草工作。

2006年12月23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召开特种设备安全法起草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立法起草领导小组正式成立，十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贾志杰任组长，副主任委员闻世震和国家质检总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李传卿为副组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委员王左书，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谭乃达，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张穹，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欧新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步正发，商务部副部长马秀红，建设部副部长黄卫，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副局长王显政为成员。同时，还成立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立法起草工作小组，人大财经委法案室副主任钟真真为组长，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司长刘兆彬、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局长张纲为副组长；起草组成员包括国务院法制办、发改委、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和安全生产监管总局等部门有关人员。

全国人大迈出了关于特种设备安全法直接立法的第一步。

万事开头难，起步弥足珍贵。贾志杰同志是专家型领导，曾任甘肃省省长、湖北省省长、湖北省委书记等重要领导职务。同时，他又从事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的专家，曾留学前苏联，先后担任过兰州石油化工机械厂总工程师、厂长，在其主持下该厂获我国第一个三类压力容器制造资格和我国第一个ASME（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证。他多次回忆起“文化大革命”期间大庆油田加氢反应器爆炸事故，“那次事故极其惨痛，我国炼油及设备制造行业的一批顶级专家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事故教训告诉我们，国家一定要有特种设备安全法律，要像ASME一样，健全规范标准体系，夯实技术基础，强化监督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最大可能地提升中国制造的水平”。

2008年3月，全国人大换届。十一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对特种设备安全法起草领导小组进行了及时调整。十一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闻世震接任起草领导小组组长，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蒲长城为起草领导小组副组长；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屠海令、胡浩，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张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齐骥，交通运输部副部长高宏峰，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副局长杨元元，国家旅游局副局长杜一力，国家质检总局总工程师张纲为起草领导小组成员。全国人大财经委法案室副主任钟真真继续担任立法起草工作组组长，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司长刘兆彬、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局长陈钢等为副组长。

这一时期，起草组广泛开展了国内外特种设备安全法立法调研工作。闻世震、蒲长城同志等率队先后赴黑龙江、辽宁、江西、云南、贵州、甘肃、宁夏、重庆等10余个地区，召开20余次研讨会和座谈会，深入企业、基层了解情况，听取意见。闻世震、刘平均、屠海令、陈钢、钟真真等同志还分别出访罗马尼亚、德国、美国、加拿大等国，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体制、法治建设等进行专题调研。国内外高质量的调研工作有力地推进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立法的进程。

2009年9月，闻世震同志主持召开特种设备安全法起草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研究通过了特种设备法草案的基本框架；钟真真、戚东祥同志迅速启动了立法起草工作。2010年3月月底，经过十余次修改后形成了特种设备安全法草案初稿。2010年4月，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综合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讨。2010年5月，全国人大财经委对初稿修改后形成草案，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大征求意见，收到反馈意见373条。2010年9月后，全国人大财经委会同国家质检总局，对特种设备安全法草案进行了深入调研和修改。

2011年5月，闻世震同志主持召开特种设备安全法起草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修改特种设备安全法草案；同年6月，在沈阳召开专题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前的最终修改。

2011年8月23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特种设备安全法（草案）》。同年10月25日，该草案修改稿经全国人大财经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并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至此，特种设备安全法立法进程迈入了新的阶段。

四、突破性进展

如果说历史的契机是“天时”，现实的需求是“地利”，那么特种设备安全法最终面世，离不开来自方方面面特别是各级领导的指导帮助，这就是“人和”的力量。而正是多方认同支持，特种设备安全立法进程才推进有力，最终实现突破。

2011年10月26日，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在北京成立，国务院参事张纲出任会长，王晓雷担任秘书长。促进会成立伊始，坚定不移地把促进立法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充分利用促进会的平台，最大程度地凝聚共识，争

取支持。为此，促进会聘请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盛华仁出任名誉会长，十一届全国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石秀诗、副主任委员闻世震、十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贾志杰、国家质检总局原副局长王秦平、原机械工业部副部长陆燕荪、国务院参事闪淳昌出任名誉副会长。

2011年10月21日，盛华仁名誉会长在首次听取促进会工作汇报时意味深长地说道，“我长期在石化行业工作，中国石化是最大的特种设备用户，特种设备是现代化生产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设施。特种设备安全对保障企业乃至国民经济平稳运行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至关重要。中国需要一部关于特种设备的法律。”他明确指示：“促进会成立后要把促进特种设备安全立法作为首要任务，抓紧研究确定立法路线图，尽快将特种设备安全法列入立法计划。这项工作不宜久拖，要实质性地推进立法进程。”

2011年11月3日，石秀诗、闻世震同志联名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呈交书面报告，汇报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立法必要性、法律草案的主要内容以及加快立法工作的建议。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和副委员长王兆国、华建敏、李建国先后作出重要批示。即此，特种设备安全法立法被补充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计划，结束了这部法律立法多年来没有进入全国人大工作计划的状况。

立法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立法进程步入了快车道。

2011年12月8日，全国人大财经委正式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草案）》的议案。随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立法草案发送国务院征求意见。

2012年6月25日，全国人大财经委法案室主持，与全国人大法工委社会法室共同对国务院的回复意见进行了讨论研究。之后，又先后赴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务院法制办，交换了意见，达成了共识。

2012年8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对《特种设备安全法（草案）》进行了一审。

五、法律的诞生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

当时机来临,《特种设备安全法》自会瓜熟而蒂落,水到而渠成。

《特种设备安全法》一审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和全国人大法工委抓紧开展了进一步的调研论证、立法评估、修改完善等工作。在全国人大法工委主任李适时领导下,在阚珂副主任直接组织下,重点在界定法律适用范围、确立安全技术规范法律地位、检验与检测定性定位、突出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明确执法主体、建立多元共治工作格局,以及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工作改革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调研,在许多重大原则问题上进行了反复、甚至是激烈的讨论。

立法进入了关键时期。为配合全国人大工作,国家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副局长蒲长城、刘平均等同志加强领导,在重大问题上明确思路,积极协商,既坚持制度的原则性,又体现表述的灵活性。宋继红、崔钢、高继轩同志带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全体同志,把握立法方向,积极开展协调,争取各方支持,促进法律草案的基本制度、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符合原则,为改革与发展留下必要的空间。通过多次协调、反复论证,对法律草案的表述取得了共识。

2013年4月23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特种设备安全法进行了二审。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能具体尽量具体、能明确尽量明确”的原则,全国人大法工委认真总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实践经验,吸收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主要内容,对二次审议稿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补充和细化,法律草案条文从72条增加到了101条。这是一项立法理念的创新和立法实践的探索,法律不仅确立基本制度,还明确实施程序,在二审之后的极短时间内,将法律草案的结构、内容作大幅度调整,条款数量增加了29条。这在我国立法史上是极为罕见的。正如张德江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指出的:要“增强法律的可执行性、可操作性”。“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特种设备安全法,重点强化了特种设备生产安装、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全过程监管,确立了特种设备身份管理制度、质量责任追溯制度、产品召回和报废制度等,对于依法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2013年6月26日,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开幕。6月26日上午,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孙宝树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3年6月29日下午，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再次举行全体会议，表决法律草案和相关事项。15时15分，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进行投票表决：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166人出席，赞成160票，反对1票，弃权4票，1人未按表决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庄严宣布：通过！当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4号主席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至此，一部新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诞生了！

此时此刻，我们不能忘记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的呼吁，不能忘记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不能忘记质检系统，尤其是特种设备行业同仁们的执着追求和不懈奋斗，更不能忘记立法工作中的感人事迹。2010年11月20日，身患重病并刚刚做完手术的闻世震同志，躺在病床上，面对前来探视的立法起草工作组同志们，说的第一句话是：“出院了，我们还要继续立法。”声音微弱，但字字坚定有力，感人肺腑！石家骏同志年近七旬，立法启动时，刚到退休年龄，他谢绝了一些单位高薪聘请，毅然决然地投身到立法工作中，以后的五年多时间里，他成为全国人大财经委没有编制的“义工”。没有豪言壮语，只有奉献付出，对事业的挚爱和工作的执着，感动着每一位与他共事的战友……

六、特种设备安全法之“特”

《特种设备安全法》来之不易，更包含着许多特殊的内涵和意义！

法律的制定特殊，看起来并不为更多人关注的一部专项法律，却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采用直接立法的方式得以实现；法律的诞生特殊，在长达12年的立法中，其中超过10年是在没有立法计划的状况下推进的；法律的进程特殊，全国人大常委会三审（终审）开始前，还作了罕见的大幅度补充调整；法律的反响特殊，2014年3月9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长篇幅地高度评价其颁布的重要意义和实践创新。

这部法律到底有什么特点呢？

第一，它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专项法律制度成果。

半个多世纪以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经历了机构动荡的“三起两落”过程。中国人在一次又一次血与生命的付出中总结惨痛教训，在一次又一次体制变化的过程中探索发展道路：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应该创建什么基本理论，实施什么法律制度，完善什么管理体制？既要在国际经验中博采众长、取其精髓，又要体现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国情。

经验总结和理性思考告诉我们：必须继续坚持全过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基本制度，创新安全监察、技术检验、社会管理“三驾马车”共同驱动的新机制，加快形成“企业全面负责、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合监管、检验技术把关、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共治工作格局。《特种设备安全法》凝聚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特种设备安全法治建设的最新成果！

第二，它是服务大局、开放包容的法律杰作。

立法工作者站位于国家发展大局定格法律制度。特种设备是“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设备设施，鉴于我国数量之多、范围之广、影响之大，特别是针对高速增长的态势，法律制定者跳出了“部门法”的思维，在适用范围上留下了空间，使这部法律实质上成为中国特种设备领域的“基本法”。法律充分体现了特种设备安全性与经济性高度关联的特点，创新提出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从法律制度上支撑了国家实施的“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该法既突出了安全技术规范的法律地位，又充分展现了标准的基础性功能，在体现政府管理意志的同时，反映出市场取向的先进技术引领作用。由此创建的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安全规范为主干、以技术标准为基础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法律体系，必将成为特种设备行业科学发展的强力支撑！

第三，它是改革探索、创新进取的法治支撑。

对于一个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快速转型的国度，改革创新是发展的根本动力。作为整个立法过程的灵魂，法律全文融入了丰富的改革创新内容。

在市场准入改革上，建立了行政许可管理和执业资格管理并行互补的差异化制度；在政府监管改革上，创立了分类监督管理和缺陷特种设备召回制度；在检验与检测的改革上，用顿号区分了政府监督检验和市场委托检测的不同性质定位；在社会治理改革上，特别增加了社团组织参与特种设备行业管理的表述，